

夜间经济的理论研究与运营推广路径

徐宁 田茜¹

【摘要】：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夜间经济成为城市发展的新引擎。文章通过溯源夜间经济的发展历史，认为现代化夜间经济兴起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但并非西方国家的独奏曲，我国夜间经济已由传统的地摊或者露天营业转向现代化夜间商业圈。夜间经济是白昼经济的延伸，是一种现代化消费经济模式。基于此，本文通过分析夜间经济与夜市、暗夜保护区之间的关系，阐述夜间经济发展的基本问题，通过文化和参与主体两个维度分析了夜间经济发展的四种业态分类。最后，本文认为夜间经济的运营推广应该实现“生活区”“工作区”“休闲区”和“核心区”的联动，从业态产品、业态配套、业态发展三个方面探索夜间经济运营推广路径。

【关键词】：夜间经济 业态分类 运营推广

【中图分类号】 F59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21)06-0095-08

一、引言

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指出：“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¹。”通过扩大内需，繁荣国内经济，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联通好国内和国外市场，利用好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新的发展格局。以夜间经济为代表的新消费模式和新业态，成为许多城市新的经济增长点。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²和《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³，旨在推动夜间经济的发展，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明确文化和旅游融合消费潜力，提升夜间经济文化内涵，进一步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随之，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纷纷出台发展夜间经济的相关政策，推动夜间经济蓬勃发展。“夜间经济”作为都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成为一个地区高效率、高质量发展关注的重要内容，也成为旅游城市着力开发的新增长点。

二、夜间经济的缘起

（一）古代夜间消费形式

我国古代夜间经济主要集中在长安、开封、洛阳等商贸经济发达的城市，有夜市、酒楼等传统的夜间消费场所。在西周时期出现的夕市成为夜市的雏形，秦汉时期才有了真正的夜市^[1]。东汉时期，县、邑、亭等基层的社会组织，也有夜市等夜间消费场所^[2]。有学者认为，唐朝时期，夜市已经普遍出现在大城市和农村地区^[3]，而夜市也成为个城市特色民俗景观，诸如扬州、苏州等^[4-5]，夜市上有绢帛、茶叶、药材、酒、食等交易买卖^[6]。随着农村夜市成为唐朝时期最普遍的商业经营场所，农民成为夜市经营者，农产品成为夜市上的主要消费产品^[7]，随之出现酒楼、饭店、茶馆等新的消费形式^[8]。北宋时期，夜市经济繁荣发展，尤其是时逢喜庆节日，引起画家、诗人的极大兴趣^[9]，文人墨客饮酒唤妓，参与节庆夜间活动，寻找创作的灵感。由于经营

¹**作者简介**：徐宁，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博士，中国旅游研究院国际所（港澳台所）博士后，研究方向为旅游经济、夜间经济；

田茜，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陕西延安 716000）

基金项目：2021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一般项目“后疫情时期陕西省夜间经济的演变、发展与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21ND0421）；陕西省教育厅2020年度一般专项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延安市夜间经济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JK0448）；延安市社会科学专项资金2020年度规划项目“文化赋能延安市夜间经济研究”（项目编号：20CJJ18）

方式和营业时间灵活，夜市经济的文化内涵逐渐丰富，出现了文化夜市，诸如汴京出现的艺术品市场，有时在凌晨入市，至晓即散^[10-12]。根据不同时令，夜间消费市场的商品也琳琅满目，仅开封夜市销售消费品种类总计达 56 种之多^[13]。在明代时期，在人口繁密、商旅来往频繁的交通要道上，对夜间消费场所消费需求高，商业贸易相对繁华^[14]。夜市与晚市衔接，固定的商铺与流动的商贩商摊相结合，几乎昼夜不停地运转^[15]，出现了以餐饮、娱乐、服务、交通运输业等多元消费产品。清代时期，夜间消费空前繁荣，夜市经济相当成熟，更多的人从黑夜中解脱出来，参与到夜间经济活动当中，同时也出现了假货、小偷、流氓和奸商等问题^[16]。

由此来看，我国古代夜间经济发展呈现出多元多样的消费形式，从单一的夜市到夜市以酒楼、妓馆、饭店等多元发展的夜间消费场所，夜间经济商品种类也由传统的饮食和农产品向较高层次的文化消费转变。

（二）现代化夜间经济兴起

以英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夜间经济发展较为快速。英国自 1995 年将发展夜间经济纳入了城市发展战略，伦敦夜间经济为其提供了 130 万个就业岗位，年收入达 660 亿英镑，仅一个城市的夜间经济就创造了英国全国总税收的 6%^[17]。从 2004 年到 2016 年，伦敦创造了超过 10 万个新的夜间工作岗位。同年，伦敦成立夜间工作委员会，帮助市长拟定 24 小时夜间经济发展的目标，并通过与场地经营者、酒吧和餐馆工作人员、夜间消费者、消防队员和夜间通勤者对话的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平衡相关群体的利益诉求^[18]。2017 年伦敦市的夜间经济收入高达 263 亿英镑，预计到 2030 年将达 300 亿英镑，已成为英国的第五大产业，伦敦夜间经济提供了 1/8 的工作岗位^[18]。美国积极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夜间消费。近年来美国多座城市着力布局城市夜间经济。资料显示，2018 年美国纽约的夜间经济为其经济发展贡献了约 100 亿美元^[19]。2019 年纽约市发布的《纽约夜生活经济报告》显示，纽约市夜生活对经济的直接影响为：2016 年创造了 19.6 万个工作岗位、62 亿美元的工资和 191 亿美元的经济产出。在夜间经济发展的治理方面，美国在纽约、华盛顿、匹兹堡、奥兰多等多座城市设立了“夜间市长”职位或类似的行政职位^[20]，设立了管理夜生活的办公室，并推出夜间经济“掌灯人”，加强夜间经济治理。法国里昂、荷兰阿姆斯特丹、韩国首尔等城市夜间经济发展也相对繁荣，越来越多的国家重视夜间经济的发展。在美国，居民已有 1/3 的时间、1/3 的收入和 1/3 的土地面积用于休闲，而其中超过 6 成的休闲活动都在夜间完成。

现代化夜间经济兴起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但并非西方国家的独奏曲。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设立“国营夜市”，成为夜间经济的雏形。1956 年至 1979 年期间，人民日报刊登的有“夜市”关键词的报道共 11 篇，核心主旨都是鼓励各地供销单位开办“夜市”以满足农民、工人在一天的劳作之后的消费需求。20 世纪 80 年代，广州西湖路夜市掀起了全国开办“灯光夜市”的热潮。进入 21 世纪，我国夜市经济达到顶峰，出现了诸如卫生条件相对较差、占道经营阻塞交通、规划杂乱影响市容、安全隐患难以消除等共性问题。为了整治夜市，促进夜市规模性发展，广州、南京、北京等地陆续关闭了一些夜市。随之，我国夜间经济由传统的地摊或者露天营业，转向现代化商业圈，对夜间经济的治理政策也开始逐步出台，如：2014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夜间经济的指导意见》；2018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提出了发展夜间经济，推动夜间消费。

三、夜间经济的相关概念解析

（一）夜间经济的概念

关于“夜间经济”的概念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英国。夜间经济（Night-Time Economy）是指从当日下午 6 点到次日早上 6 点所包含的经济文化活动，其业态囊括晚间购物、餐饮、旅游、娱乐、学习、影视、休闲等^[20]。但对于夜间经济的确切概念，目前学界尚未统一。有学者认为，夜间经济是“24 小时城市”（The 24-Hour City），如 Franco Bianchi (1995) 研究夜晚文化和夜晚经济，提倡城市夜晚活动多元化，形成了 24 小时城市概念^[21]。英国伦敦筹建英国首个 24 小时博物馆，成立夜间工作委

员会帮助伦敦市长拟定 24 小时夜间经济发展的目标；荷兰阿姆斯特丹推动 24 小时图书馆、24 小时工作空间和 24 小时便利店建设，形成 24 小时服务生态；我国部分城市也有 24 小时药店和 24 小时便利店，也在着重打造“夜城市”或者“不夜城”的夜态经济。把夜间经济作为一种 24 小时城市经济，其实是一种不全面的解释，夜间经济与 24 小时城市有联系也有区别。24 小时城市是全天经济的概念，包括日光经济与夜间经济。而夜间经济仅指的是夜间消费的经济模式，是 24 小时城市经济的一部分。也有学者把“夜间经济”称作“夜生活”称作“夜文化”。Matthew M. Chew(2009)认为“夜间经济”是由酒吧、舞蹈俱乐部、卡拉 OK 场所、狂欢派对、现场音乐表演场所和其他夜生活形式的文化生活内容^[22]。然而，这种学术观点也不全面。从经济学意义来看，夜间经济是一种以消费为目的的经济行为，夜间经济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之一，也是地方经济的重要内容。我国商务部的一份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显示，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大型商场每天晚上 18 时-22 时的销售额占比超过全天的 一半，夜间消费已成为城市居民一项重要的经济支出^[17]。也有数据显示，南方大城市的服务业有 60%来源于夜间经济^[23]。

我国学者对夜间经济的概念认识比较客观。胡亚楠（2013）认为夜间经济又称“夜经济”，是指以购物、休闲、文化等为主要消费方式，以市民和外地游客为主要消费群体，在晚 18 点后到日出前的各种消费^[23]。张金花和吴敏（2014）认为“夜间经济”是一种以城市市民和外来游客为消费主体，以购物、餐饮、旅游、休闲娱乐、健身等为主要产业类型，在夜晚城市时空下进行的各种商业消费活动的总称^[24]。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九部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上海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夜间经济是指从晚 7 点至次日 6 点在城市特定地段发生的各种合法商业经营活动的总称，是都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创造就业的重要抓手，是体现海纳百川的城市精神、传播多元文化的重要载体。夜间经济的繁荣程度是一座城市经济开放度、活跃度的重要标志”⁴。夜间经济是一种商业经营活动的总称，旨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通过以上学者对夜间经济的解释，有 2 点异议：（1）关于夜间经济的性质问题探讨，有学者认为夜间经济是夜生活，是文化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有学者认为夜间经济是一种商业消费为主的经济模式。（2）关于夜间经济的时间起止的界定，有学者认为夜间经济是 24 小时城市概念。也有学者认为夜间经济的起止时间为晚 6 点后到日出前、下午 6 点到次日早上 6 点和晚 7 点至次日 6 点等不同的时间划分。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夜间经济是一种发生在当日下午 6 点到次日凌晨 6 点之间，以当地常驻居民和外来游客为消费主体，以购物、休闲、文化旅游、健身、餐饮等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化消费经济模式。对夜间经济性质的认识，夜间经济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一种商业经济活动；对时间起止的界定，主要遵从人们下班时间来划分的，即界定为当日下午 6 点到次日凌晨 6 点之间。

（二）夜间经济的几个问题

1. 正确认识夜间经济与夜市经济。

有学者认为，夜间经济就是夜市。我们从夜间商业活动来看，夜市是夜间经济发展的一种形式而已，夜间经济产品多元、经验与消费场所多元、参与主体广泛、活动内容多种多样。如果将夜间经济等同为夜市，就会凸显出夜间经济的单调性和传统性。夜市经济是我国夜间经济比较早的商业形式，当前所提倡的夜间经济已经由早期的夜市转变为包括“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在内的多元夜间消费市场。在传统的夜市经济阶段，小吃街、夜排档是最典型的夜间经济；在夜间经济阶段，商业圈建设和夜态地标成为新的消费区，餐饮消费、购物商贸、休闲娱乐、文化旅游、教育保健等方面多元发展成为主要内容，交通、创意、会展等方面也在逐步地探索拓展。

2. 正确认识夜间经济与暗夜保护区。

有学者认为划分“暗夜保护区”与发展夜间经济是相矛盾的。对于暗夜保护区和夜间经济发展区是城市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夜间经济已经由传统的夜市经济发展成为商业圈经济，形成了不同的城市功能区，体验不同的生活方式。以“不夜城”“夜经济”“夜生活”等形式存在的夜间经济城市功能区是购物、餐饮、教育、旅游、文化、娱乐、休闲等消费行业聚

集的区域，是商旅集聚区；而暗夜保护区是针对光污染可能带来城市生态治理问题，严格控制城市内生态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工业区等和周边区域的灯光使用，在保证基础照明的前提下，尽量弱化灯光对城市环境的影响，有效治理光污染^[25]。设立暗夜保护区与发展夜间经济是相辅相成的，是都市与生态自然和谐相融的体现，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目前，我国成都和杭州分别设立了“暗夜保护区”和“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在西藏阿里地区设立了亚洲首个暗夜公园。

3. 正确认识夜间经济的几个问题。

首先，正确认识夜间经济定位。发展夜间经济首先应该明确夜间经济战略定位，避免掉入定位陷阱。国家层面提出发展夜间经济后，各地区加快相关规划、发布相关配套政策。但是，也有一些地区为了营造特色，提出了与该地区不符合条件发展夜间经济的政策；还有些地方更是混淆日光经济，将日光经济的相关模式生搬硬套用于夜间经济。其次，正确认识夜间经济的多元业态。夜间经济作为都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繁荣程度是一座城市经济开放度、活跃度的重要标志。夜间经济必须依托强大的消费能力和独特的城市地标，正确认识夜间经济的多元业态，设计餐饮、商场等白天和夜晚并重的业态，以及酒吧、KTV等以夜间为主的业态，构建夜间商业圈，形成传统夜市与现代化多元一体的特色夜间消费产品，避免业态单一、业态重叠等商业老问题，避免使消费者产生审美疲劳和消费懈怠等负面影响。再次，正确认识夜间经济商业圈的选址。新的夜间经济是夜间商业圈效益集聚的地区，因此，应该设计适应当前经济消费的商圈、特色街区等夜间经济的载体，这些载体的选址，要经过科学规划设计。在未来碎片化的工作方式到来时代，选择交通便利性强且临近消费群体，尽可能在办公和生活空间周边集成“吃、住、行、游、购、娱、赏、学、健”等功能多元的商圈或者特色街区。最后，正确把握夜间经济的配套政策。发展夜间经济要有灵活的营业时间，能保证足够的交通线路，夜间治安管理制度、夜间休闲文化功能设施、夜间康养医疗保健场所、夜间生活配套设施、政府和商户对夜间经济的推广力度、夜间经济的成本等配套政策需要完善健全。

（三）夜间经济业态分类

张金花和吴敏（2014）根据业种类型、经营形式、规模档次、消费方式等的不同，将“夜间经济”的产业类型分为：购物类经营与消费、餐饮类经营与消费、酒吧类经营与消费、歌舞类经营与消费、观演类经营与消费、休闲类经营与消费、旅游类经营与消费七大类型^[24]。也有学者通过时间维度和业态丰度，将夜间经济划分为夜间延伸型、夜间专项型和综合型三大类，即夜间延伸型（以白天消费活动为主的服务行业向夜晚延伸，业态以餐饮、购物为主，内容较为单一）、夜间专项型（以夜晚为主、白天为辅的服务行业，业态以酒吧、KTV、俱乐部、剧院等为主）、综合型（白天和夜晚并重的时间维度，以城市夜景灯光和地标性建筑为特色，业态以文化娱乐、餐饮休闲、观光表演和生活配套等为主）⁵。从以上三个类型来看，综合型的业态集聚区由地方政府统筹发展，是当前夜间经济最高类型的体现，也是未来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趋势，丰富多元的业态和内容不仅为夜间生活服务，更是全方位提升城市活力。

夜间经济是一种参与主体广泛、形式多元的经济模式，与城市文化的气息紧密相关。文化品质在夜间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突显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民对消费产品层次的需求增加，更能反映出当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夜间经济业态分类需要正确认识夜资源，挖掘夜资源的文化功能，提升夜资源的经济形态。笔者通过文化维度和参与维度两个方面探讨夜间经济的业态分类，形成夜间经济业态“四象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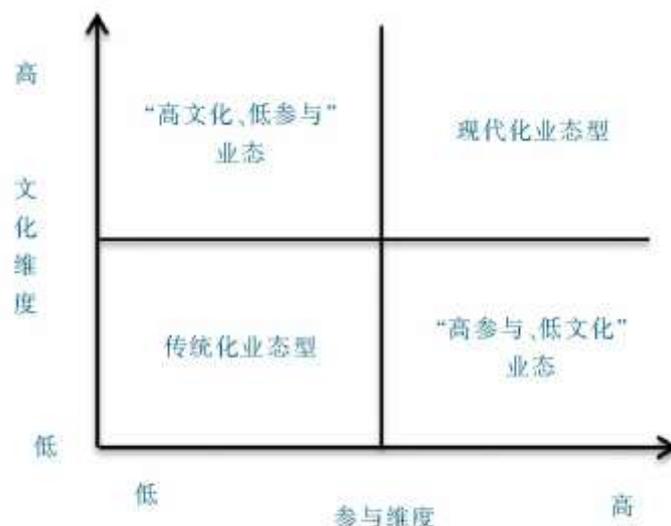


图1 夜间经济业态分类示意图

1. 现代化态型。

该业态类型是以现代商业化程度的产品为主，具有高文化品质和高参与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夜游、夜购等设施和活动丰富多样，文化表现和品质较强，公众参与度也高，主要是满足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带来的精神层面的需求。例如：商业街区、文化和艺术街区等。

2. “高文化、低参与”业态型。

以休闲与娱乐类产品为主，具有高文化品质和低参与的特点，低参与主要指对这一类产品的选择是指定人群，组织戏曲、相声、电影、歌剧、音乐、读书等主题突出的品牌文化活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3. “高参与、低文化”业态型。

以生活参与类产品为主，具有高度参与、低文化的特点，低文化主要指对这一类产品文化所属公众类文化特点明显，如餐饮、夜间超市、小吃街区等。

4. 传统业态型。

基本上处在业态链的最底端，被边缘化、即将淘汰的产品业态，人们关注度低、参与度低、文化品质也不符合当前人们的审美视觉。目前市场上这类型的业态较少，有也处于转型向第二类和第三类转变的过程。

四、夜间经济的运营推广路径

目前夜间经济正由传统的夜市经济向现代化商业圈转变的过程，夜间经济往往注重“吃、行、购、娱”的简单休闲，但缺少“游、赏、学、健”的文化内涵。结合夜间经济业态分类，夜间经济的运营推广应该实现“生活区”和“工作区”到“休闲区”再到“核心区”的联动性，从业态产品、业态配套、业态发展三个方面探索夜间经济运营推广路径。

（一）夜间经济发展内在联系分析

Robert Shaw(2014)认为通过“集合城市化”的方法研究城市夜间经济，城市夜间是一个缩小的集合体，一方面酒吧和俱乐部构成了夜间城市的中心，另一方面研究这些中心体之间的经济联系^[26]。如图2所示，夜间经济其实是从生活区和工作区到休闲区再到商业区的集合，即如图中的深灰色区域形成了夜间经济核心区，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夜间商业街区 and 活动目的地。浅灰色部分是生活场所和休闲场所的交集区，夜间经济的附属区域。生活区和工作区涉及日常生活工作消费，休闲区涉及夜生活文化消费则产生了关于夜间生产活动、产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出现了新的发展业态“夜间经济”，即就是实现从生活工作消费到夜生活文化消费到夜间经济业态。夜间日常生活和夜生活休闲娱乐是夜间经济发展的必要内容。但是，夜间经济是涵盖夜生活、夜生产、夜休闲等多元协同的经济联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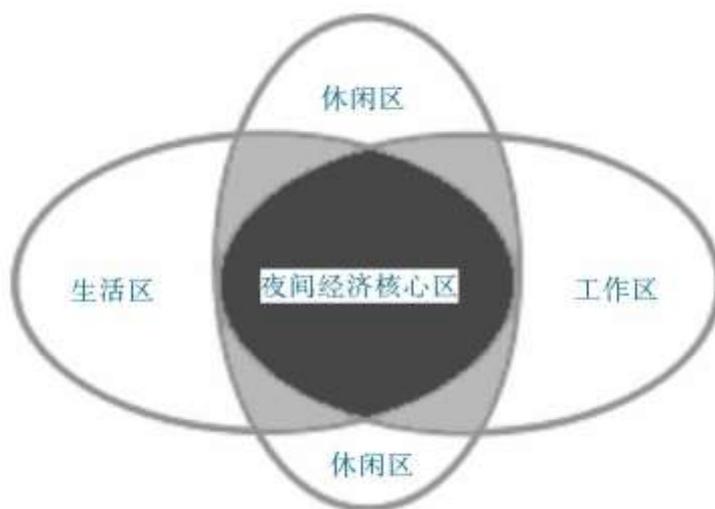


图2 夜间经济联动图

随着碎片化时代的到来，人们从一天的劳动生产、劳作生活、定时工作、会议等解放出来，进入喧哗的商业街道，追求心理和身体释放，从休闲公园到酒吧、俱乐部到商业街区（夜市、商场等），体验城市夜间生活。以纽约市为例，《纽约时报》把夜生活分为五个部分：食品服务、酒吧、艺术、场域、体育和娱乐。夜间经济就是将各碎片的夜生活有效地联系在一起，实现其经济效用、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夜间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在于生活区、休闲区和核心区的协同发展，生活区夜间生活设施体系健全，休闲区和核心区配套设施完善，通过完善的夜间经济配套设施，突显生活区到休闲区和核心区的便捷性。诸如：北京市推出13项具体举措，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夜京城”消费品牌，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满足夜间消费需求。

（二）夜间经济运营推广的路径选择

1. 从业态产品上看，夜间经济的运营推广要走“业态多元、专业品质”的产品差异化战略。

注重夜间经济的需求特征，即业态多元和专业品质。所谓业态多元，是指夜间经济发达的区域业态非常丰富，包括现代商业化产品、文化与艺术类产品和生活休闲类产品等，人们注重文化品质的作用，具有以精神追求为主，物质追求为辅的夜间消费特点。所谓专业品质，是指未来人们在消费时更看重高品质的硬件和服务，获得令人愉悦的消费体验，在舒适放松的环境中得到精神生活的提升，找到情绪出口。

因此，结合业态多元和专业品质的夜间经济需求特征，考量需注重文化品质的内涵，注重以精神追求为主，物质追求为辅的夜间消费特点，夜间经济的运营推广首先要走产业化战略。

2. 从业态配套设施上看，夜间经济的运营推广要实行“政策引领、规划优先、保障并行”的营销策略。

夜间经济与日光经济的区别在于消费的时间不同，但随着人们工作方式进入碎片化时代，工作人群希望在办公和生活空间周边尽可能集成吃、住、行、游、娱、购、赏、学、健等功能，保证生态与空间对于日常工作的包容性，同时满足个人对社交、休闲、锻炼身体、知识提升等需求。通过业态配套设施使人们在碎片化工作方式中达到深度工作目标，这需要有良好顶层设计为基础，做好夜间经济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结合现代工作方式和消费理念，制定有利于新一代生活引领的政策，注重夜间经济规划的时间和空间布局，通过组织、人才、融资、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夜间经济的后续保障。比如：出台商业区延时营业、夜间公交延时等政策，加强夜间治安管理，维护夜间经济消费常态化、规范化，对商业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服务连续性培训，提升夜间服务质量。诸如，上海市已经诞生了 98 名夜生活首席执行官、15 名夜间区长；黄浦区率先成立夜间经济发展共同体理事会，协助游客和市民正在寻找属于自己的夜间生活方式。通过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和保障，推动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协同出台创新举措，支持夜间经济发展⁵。

3. 从业态发展上看，夜间经济的运营推广需强化文化赋能夜间休闲产业。

国外学者认为，夜间经济的出现衍生出“夜间城市的休闲产业（the leisure industry in the night-time city）”，鼓励夜间放松管制和发展休闲产业^[21]。但夜间经济不单单是休闲产业，夜间经济是一种多元化、多业态的经济产业模式。而且，休闲产业并不能完全满足人们对精神层面的消费需求。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追求更高层次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幸福感。此时，我们要探讨的问题是文化在夜间经济中充当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我们应该更多思考夜间经济文化赋能问题，以便适应碎片化的发展时代，从高层次的文化品位到大众化的文化需求，再到全面提升文化自信，夜间经济的发展要不断满足人们对高质量生活和生活幸福感的需求。因此，文化赋能夜间休闲产业成了夜间经济研究的核心问题。随着夜间经济的推广和政策落地，夜间经济也正因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平台和发展空间。夜间经济产业链在运营推广发展中要强调文化元素的展示，构建“夜间+”或“+夜间”的多元化、多领域融合的夜间产业体系，通过沉浸式体验，激活夜间经济，提升人们夜间消费的获得感和心理满足感。比如，西安“大唐不夜城”，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汉唐文化风采，吸引了一大批游客慕名而来，人文更加注重的是文化消费的体验性，而不是更加强调酒吧喝酒划拳的夜间消费。延安市自 2019 年起打造“夜间经济文化月”，将红色文化孕育到经济发展中，将陕北黄土民俗文化资源进行整合，升级改造二道街夜市，成为延安市夜间经济网红打卡地。

参考文献：

- [1]钟兴永. 东汉集市贸易略论[J]. 益阳师专学报, 1996, (2):57-59.
- [2]王凯旋. 东汉“市”考略[J]. 史学集刊, 1988, (2):14-18.
- [3]刘伯午. 我国中、晚唐及两宋时代的夜市[J]. 天津财经学院学报, 1985, (3):45-47.
- [4]冻国栋. 唐代苏州商品经济的发展初探[J]. 苏州大学学报, 1988, (3):107-114.
- [5]程蔷, 董乃斌. 唐帝国的精神文明: 民俗与文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45-57.
- [6]周怀宇. 论隋唐淮河流域商业发展[J]. 安徽大学学报, 2000, (5):111-117.

-
- [7]张雁南. 唐代商业发展与农村消费经济结构调整[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9, (3):222-225.
- [8]金荣洲. 简论唐代的商业广告形式[J]. 唐史论丛, 2010, (00):395-402.
- [9]周宝珠. 《清明上河图》所继承的绘画传统[J]. 河南大学学报, 1986, (4):69-70.
- [10]郭丽冰. 从《东京梦华录》看北宋东京的夜市[J].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7, (4):66-68+80.
- [11]袁铭. 北宋京都的文化夜市[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 (21):220-223.
- [12]王仲尧. 北宋汴京艺术品市场考述[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7, (3):28-34.
- [13]成荫. 北宋开封饮食服务业述论[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2003, (2):127-133.
- [14]陈学文. 古代杭州夜市[J]. 杭州商学院学报, 1982, (2):48.
- [15]张金花. 中国古代夜市研究综述[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5):106-113.
- [16]朱君. 清代成都夜市刍议[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08, (6):72-74.
- [17]张锐. 夜间经济: 集群布局与文化打底[J]. 现代商业银行, 2019, (21):28-30.
- [18]邹统钎. 夜间经济发展与管理的国际经验借鉴[N]. 中国旅游报, 2019-02-26.
- [19]顾学文. 找寻 2020 年中国经济亮点[N]. 解放日报, 2020-01-04.
- [20]周继洋. 国际城市夜间经济发展经验对上海的启示[J]. 科学发展, 2020, (1):77-84.
- [21]Franco Bianchini. Night Cultures, Night Economies[J]. 1995, 10(2):121-126.
- [22]Matthew M. Chew. Research on Chinese Nightlife Cultures and Night-Time Economies[J]. 2009, 42(2):3-21.
- [23]胡亚楠. 沈阳市夜间经济发展问题研究[J]. 辽宁经济, 2013, (7):17-20.
- [24]张金花, 吴敏. 城市“夜间经济”概述[J]. 学理论, 2014, (30):95-96.
- [25]何勇海. 设立“暗夜保护区”与发展夜间经济不冲突[N]. 中国旅游报, 2019-09-20.
- [26]Robert Shaw. Beyond Night-time Economy: Affective Atmospheres of the Urban Night[J]. Geoforum, 2014, 51:87-95.

注释:

1 习近平: 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7-21>.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23/content_5423809.htm。

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23/content_5424989.htm。

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本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www.shanghai.gov.cn>, 2019-04-24。

5 夜间经济≠夜市, 如何激活城市娱乐休闲? 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343179325_279122。

6 上海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生活地标. 中国新闻网, <https://www.chinanews.com/sh/2020-01-02>。